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0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杰

被告 李忠營

被告 吳淑媛兼吳世賢之繼承人

吳美慧即吳世賢之繼承人

吳淑微即吳世賢之繼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1份在卷可參。則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

01 又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上所述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
02 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
03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又被告吳美慧即吳世賢之繼承人於民國
04 113 年10月30日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其聲請將本件移送於
05 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沈菀玲